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8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妤

被告 許永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856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85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，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29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請現金卡貸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22,856元，及自95年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業經台新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稱：被告目前經濟拮据，無法繳付現金卡貸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貸款申請書、信

01 用貸款約定書、現金卡帳務查詢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
02 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稱其目前
03 經濟拮据，無法繳付現金卡貸款等語，但無力清償並非得解
04 免其清償責任之法定事由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0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9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2 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戴子清

21 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24 合 計	1,630元	